

#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灵川县中医医院洗涤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6-C3-230025-YZLZ

签订合同时间：2026 年 月 日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灵川县中医医院洗涤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6-C3-230025-YZLZ

甲方：灵川县中医医院（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广西东原盛康后勤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成交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磋商文件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含应答文件）
3. 磋商报价表
4. 服务方案（如有）
5. 成交通知书

## 第二条 服务内容

1. 乙方于服务期限内，负责甲方医用织物的洗涤工作，医用织物的洗涤包含清洗、消毒、保管、分类、收集、收送、缝补、平烫、折叠和熨烫等服务；医用织物租赁包含医用织物租赁、洗涤及缝补等（具体须清洗、消毒、保管、分类、收集、收送、缝补、平烫、折叠、熨烫及租赁的织物数量以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实质产生的数量为准）。具体服务内容及范围包含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乙方响应文件的“项目实施方案”和乙方的所有承诺服务内容。

### 2. 厂房环境、设施及管理要求

（1）符合国家环保、工商、卫生、防疫等部门的有关要求。

（2）乙方洗涤工厂要求符合国家《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WS/T508-2025）文件要求。

（3）乙方具有洗涤医用织物要求的设施【包括加热（最高温度达 90℃）功能的专用洗涤和烘干设备、烫平等】和专业技术能力。

3. 服务人员配置及要求：根据甲方目前工作量需求，乙方至少派遣 2 名工人负责甲方院内医用织物的分类、收送等工作。甲方固定负责 2 名工人人工费用人民币 4400 元/月【2 名工人年人工费用=4400 元/月×12 个月=52800.00 元（该项报价作为不可竞争费用），除以上费用外，2 名工人的其他费用及其余工人的人工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由甲方每月将该 2 名工人人工费用转至乙方指定账户，由乙方向该 2 名工人发放工资，其余工人的人工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人员的人事关系、人员工资、日常排班由乙方负责，如不按规定配备，按缺岗人数扣发乙方工费。

4. 自签合同之日起乙方应提供能满足甲方医院需求的足量租赁医用织物，不能影响甲方正常诊疗工作。

### 第三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_\_\_\_年，即：\_\_\_\_年 月 日起至\_\_\_\_年 月 日止。

### 第四条 灵川县中医医院洗涤服务价格及付款方式：

标的名称	成交金额（综合折扣率）	备注
灵川县中医医院洗涤服务	95.00%	

服务期限内“各类医用织物洗涤(含消毒等)单价”【各类医用织物洗涤(含消毒等)单价=采购需求“各类医用织物洗涤(含消毒等)单价最高限价明细表”中各类医用织物洗涤费用相应单价最高限价×成交综合折扣率(%)】为：

序号	医用织物名称	单价(元)
1	被套	2.4
2	床单	1.49
3	中单	0.99
4	枕套	0.83
5	枕巾	0.83
6	工作服	1.98
7	工作裤	1.49
8	病衣、裤	1.32
9	床罩	2.64
10	台布	1.65
11	方单	1.49
12	孔巾	1.32
13	手术衣	1.98
14	洗手衣裤	1.32
15	大布巾	1.16
16	毛巾被	3.3
17	羽绒服	13.2
18	小包布	0.83
19	治疗巾	0.91
20	机罩	0.83
21	脚套	0.66
22	绷带	0.83
23	毛巾	0.66
24	浴巾	1.32
25	毛衣	0.83
26	小被套	0.83

27	夏凉被	3.3
28	毛毯	8.25
29	大窗帘	2.97
30	小窗帘	1.98
31	打包袋	0.83
32	蚊帐	1.98
33	小方巾	0.66

服务期限内“各类医用织物租赁洗涤(含消毒等)单价”【各类医用织物租赁洗涤(含消毒等)单价=采购需求“各类医用织物租赁洗涤(含消毒等)单价最高限价明细表”中各类医用织物租赁洗涤(含消毒等)费用相应单价最高限价×成交综合折扣率(%)】为:

模式	医用织物名称	配置数量	租赁单价	核算方式
整包模式	大单	1:3	3.5元/床	月实际使用床位数×租赁单价
	被套	1:3		
	枕套	1:3		
	枕芯	1:2		
	血透盖单	1:3	1.95元/人	月血透人次×租赁单价
	血透垫单	1:3		
血透被套	1:2			
单品租赁	隔离衣	基数*3	3元/件	月实际使用数量×租赁单价

1. 合同价格包含提供本次服务范围的所有成本(包括人工费、管理费、办公场地费、交通费等一切与本服务相关的其他成本费用)、税金、利润等。

2. 结算方式:

甲方按月结算支付乙方的每月服务费用,包含以下三部分费用【即:每月服务费用=每月医用织物洗涤(含消毒等)费用+每月医用织物租赁洗涤(含消毒等)费用+每月工人人工费用】:

(1) 每月医用织物洗涤(含消毒等)费用:甲方根据每月实际发生的医用织物洗涤(含消毒等)量进行结算,即:每月医用织物洗涤(含消毒等)费用=Σ【各类医用织物每月实际发生的洗涤(含消毒等)量×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各类医用织物洗涤(含消毒等)单价最高限价明细表”中相应的单价最高限价×成交综合折扣率】。

(2) 每月医用织物租赁洗涤(含消毒等)费用:甲方将根据每月实际发生的医用织物租赁洗涤(含消毒等)量进行结算,即:每月医用织物洗涤(含消毒等)费用=Σ【各类医用织物每月实际发生的租赁洗涤(含消毒等)量×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各类医用织物租赁洗涤(含消毒等)单价最高限价明细表”中相应的单价最高限价×成交综合折扣率】。

注:其中Σ表示将各相应医用织物实际发生的洗涤(含消毒等)量结算后的金额进行相加汇总。

(3) 每月工人人工费用：2 名工人每月人工费为固定金额人民币肆仟肆佰元整(¥4400.00)。

### 3. 付款方式：

(1) 服务费用实行按月支付(服务期满前 2 个月的服务费用除外), 即: 每月 15 日以前(遇休息日或法定节假日则顺延) 甲方以转账方式将上月的医用织物洗涤(含消毒等) 费用【按上月实际送交的洗涤(含消毒等) 物品品种、数量、价格及甲方与乙方双方签单为结算凭证】和 2 名工人人工费用转至乙方指定账户, 转账前乙方将甲方考核罚款后产生的实际的洗涤(含消毒等) 费发票交给甲方, 否则, 甲方有权拒绝付费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2) 服务期满前 2 个月的服务费用, 待甲方确定乙方按约定的服务标准及合同规定履约完毕并无其他违约情况后, 甲方于服务期满后的 1 个月内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 第五条 验收要求及标准

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定,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进行验收。

## 第六条 甲乙双方权利、义务、责任

### 1. 甲方权利、义务、责任

(1) 甲方科室按“附件二《医用织物洗涤管理规定》”存放、收集等, 负责安排人员在指定时间内与乙方员工进行医用织物清点交接。

(2) 甲方为乙方提供洗涤布类堆放分发场所。

(3) 甲方医用织物应有医院标记、科室标记、工作服编号, 标明启用年月。

(4) 为保障甲方诊疗工作正常进行, 甲方科室应备足清洁被服库存量(按床物 1:2.5-3 比例, 即 1 张病床配置 2.5-3 套病床用品, 手术医用织物按日均使用量的 3 倍配置), 以备急需所用。

(5) 甲方保证乙方运输医用织物的车辆在医院范围出入顺畅。

(6) 甲方管理部门及使用科室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医用织物洗涤、消毒等服务质量, 每月根据“附件三《医用织物洗涤质量考核标准》”对乙方进行考核, 考核扣罚金额从当月洗涤(含消毒等) 服务费中扣除。

(7)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修改不合理的工作职责和流程。

(8) 确定由甲方自行采购的织物, 确定因布料质地因素而造成褪色、缩水, 确定由甲方科室原因在送洗前接触其他化学物品的而导致洗涤(含消毒等) 过程中破损的, 均由甲方科室负责, 乙方不承担责任; 租赁织物由乙方采购, 甲方有权根据科室需要选择花色及材质, 乙方按要求采购并根据甲方要求备足配置数量, 租赁织物出现褪色、缩水等问题, 由乙方负责。

(9) 甲方科室或部门收到已洗涤(含消毒等) 医用织物后, 若发现有破损、未洗净污渍等现象, 应在第二天乙方上门收集医用织物时通知乙方, 以便重洗。

(10) 全新被套、大单、枕套、工作服、机罩等使用周期不少于二年, 病衣裤、纱卡手术医用织物使用周期不少于一年, 原白布使用周期不少于半年, 超过使用周期的医用织物经自然损耗后应增补。

(11) 甲方应按时支付乙方的洗涤(含消毒等) 费和人工费。

## 2. 乙方权利、义务、责任

(1) 乙方洗涤厂必须符合国家环保、工商、卫生、防疫等部门的有关要求。

(2) 乙方具有完善的管理制度、职责、流程及服务规范等，不合理的制度、职责流程及服务规范等必须及时修订。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WS/T 508-2025)、《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医疗消毒供应中心等三类医疗机构基本标准和管理规范(试行)的通知》等行业规范、《医用织物洗涤管理规定》(详见附件二)、《医用织物收发工人岗位职责》(详见附件四)、《发送清洁医用织物工作流程》(详见附件五)、《回收脏污医用织物工作流程》(详见附件六)等各项规章制度、规定、规范及流程，认真履行合同及职责。

(3) 乙方保证医院医用织物的应急保障，所有医用织物的供应响应时间在 2 小时以内。

(4) 如乙方同时承接传染病医院洗涤(含消毒等)业务的，必须承诺不与甲方织物混洗、混车运输，如混洗或运输过程中造成污染的，所有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5) 乙方负责医用织物分发场地的清洁消毒，保持场地整洁，物品摆放整齐有序。

(6) 乙方委派一名管理人员，负责管理、协调、质控等工作，即时处理甲方投诉，并做好与甲方负责人的联系工作。

(7) 在服务期内，乙方员工因劳动纠纷引发的各种经济赔偿或因乙方原因出现安全事故，完全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负任何责任(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除外)。

(8) 乙方提供统一着装、服务牌及院内洁污运输工具，污衣袋等。

(9) 洗涤物品破损的乙方需及时进行修补，缝补非租赁织物所需的三分带、松紧带、线及扣子、布料等材料由甲方提供，缝补租赁织物所需的三分带、松紧带、线及扣子、布料等材料由乙方提供。

(10) 乙方负责每天到甲方科室收、送洗涤(含消毒等)医用织物收送 1-2 次，手术医用织物收送 1-2 次(遇法定节假日及医院大型检查等特殊情况下，与甲方主管部门协商安排)，具体医用织物收送要求按附件二《医用织物洗涤管理规定》执行。

(11) 乙方造成的顽固污渍，乙方须尽力进行技术处理。

(12) 洗涤物品比较陈旧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更换。保证洗涤(含消毒等)服务后的医用织物无污渍无异味、无变色、串色等现象；熨烫平整，按规范整理叠好；清洗过后的洗涤物品上面仍有较为明显的血渍、污物的或因其他洗涤(含消毒等)方面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负责返工重洗、重新配送，不得再计费。

(13) 乙方服从甲方的管理，并接受甲方的定期考核，对甲方职工、相关管理部门提出的合理意见、建议要及时整改并有成效。

(14) 乙方在洗涤(含消毒等)过程中发现甲方物件等，应及时归还，随意丢弃或损坏甲方物件，应负责赔偿。

(15) 因在运输、洗涤(含消毒等)过程中造成医用织物损坏、丢失，乙方应负责赔偿，并建立损坏、丢失记录本，相关部门定期统计。对使用 1 个月内的洗涤(含消毒等)医用织物，乙方按该物品的 100%赔偿；对使用 1 个月以上至半年(含半年)的洗涤(含消毒等)医用织物，乙方按该物品的 80%赔偿；对使用半年以上 1 年以内的洗涤(含消毒等)医用织物，乙方按该物品的 60%赔偿；对使用 1 年以上 2 年以内的洗涤(含消毒等)医用织物，乙方按该物品的 50%

赔偿；超过使用周期继续洗涤(含消毒等)的医用织物，如丢失则按原价的 40%赔偿；如超过使用年限，则按自然耗损报废。

(16) 因收送不及时，并出现严重影响甲方诊疗工作及医疗秩序，出现第一次罚款人民币 1000 元，出现第二次罚款人民币 5000 元，出现第三次罚款人民币 10000 元，并解除合同。因被服收、送、洗涤(含消毒等)等原因造成的医疗纠纷(经济、民事等)均由乙方承担。

(17) 乙方按甲方要求及时以书面或电子版形式上交甲方有关资料(质量控制资料、工作计划及工作完成情况或总结等)。

(18) 乙方向甲方每半年提供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对医用织物洗涤(含消毒等)抽查报告，抽检报告符合要求。

(19) 在各上级部门检查中，因乙方原因，导致媒体曝光或点名批评，甲方根据情节轻重予以乙方人民币 500 元至 5000 元的处罚，乙方负责挽回对甲方造成的不良影响。

(20) 乙方不许在甲方场地内聚集闹事，如因聚集闹事影响甲方工作，出现第一次，视情节轻重罚款人民币 500 元至 1000 元，出现第二次罚款人民币 5000 元，出现第三次罚款人民币 10000 元，并解除合同。

(21) 乙方要维护甲方一切公共设施，如有挪用、失窃、人为损坏则照价赔偿，行为严重者移交司法机关处理；注意节约水、电、气，乙方员工不许在更衣室、休息室等非允许的范围使用电炉、热得快等电器及煮饭等，发现一次视情节轻重，罚款人民币 200 至 500 元。

(22) 在服务期内，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追加费用。

(23) 乙方必须按国家法律法规开展各项服务及经营，并按时足额发放员工工资、福利、缴纳社保。

##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调整，调整不及时按逾期完成处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预算金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的损失赔偿责任。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预算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的损失赔偿责任。

4.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或数据不准确、来源不明或其他因服务过程引起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合同款项中扣除，不足另补。

5. 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预算金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三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产品质量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一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诉讼期间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中未尽事宜或遇变更，由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署补充协议予以确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甲乙双方应确保本合同项下预留通讯信息真实有效，如遇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由此产生的负面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行增加）。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签字（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日 期：_____	日 期：_____

